

臺北市政府 109.07.01. 府訴三字第 1096101175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93010423 號裁

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係領有北市衛同醫執字第 XXXXXXXXXX 號執業執照之醫師，原執業登記於○○診所（機構代碼：XXXXXXXXXX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7 月 12 日離職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其未依醫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歇業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，遲至 108 年 11 月 5

日始向原處分機關報請歇業備查。案經訴願人於同日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，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，以 109 年 3 月 3 日北市衛醫字

第 109301042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3 月 6 日送達，

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

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

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師歇業或停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」第 27 條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十條第一項… 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」第 29 條之 2 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、限制執業範圍、停業及廢止執業執照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；廢止醫師證書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醫師歇業、停業，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，送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

辦理：一、歇業：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

本

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九）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略）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5
違反事實	醫師歇業或停業時，未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……。
法條依據	第 1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 第 27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2 萬元至 6 萬元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 ……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○○診所工作，原合約只到 108 年 3 月，但仍持續上班，直到 108 年 7 月 12 日後才未接續排班，原以口頭約定可以再回去上班，因訴願人私人身體因素而未再排班或代班。11 月接到診所要求去辦理離職，因此於 11 月 5 日申請註銷執照，實乃非訴願人過失造成日期延誤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，原執業登記於本市○○診所，訴願人於 108 年 7 月 12 日離職，惟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歇業備查，遲至 108 年 11 月 5 日始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，違反醫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○○診所 108 年 7 月 12 日開立之員工離職證明

書、訴願人 108 年 11 月 5 日填具之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（執業、歇業、變更、報備支援）登記申請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仍持續上班，直到 108 年 7 月 12 日後才未接續排班，原以口頭約定可以再回去上班，因其身體因素未再排班或代班。11 月接到診所要求去辦理離職，因此於 11 月 5 日申請註銷執照，非訴願人過失造成日期延誤云云。按醫師歇業或停業時，應自事實

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執業執照及相關文件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醫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、第

27 條定有明文。訴願人既身為醫師，係從事醫療業務之專業人員，有關醫師執業之相關規定為其專業領域之範圍，自應注意醫師法相關之規定並予遵行。經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歇業備查時檢附之○○診所員工離職證明書記載離職日期 108 年 7 月 12 日，其自行填寫之醫事人員業態異動（歇業）登記申請表之歇業（註銷）離職日期亦記載為 108 年 7 月 12 日，申請報備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5 日，是訴願人申報備查日期距因離職而歇業

事實發生之日起已逾 30 日，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陳稱其與○○診所原以口頭約定可以再回去上班，因其身體因素未再排班或代班，11 月接到診所要求才辦理離職等語，與前開員工離職證明書記載之內容不符，且訴願人於提起訴願後並未能提出具體事實供核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況醫師執業執照均有載明「離職三十日內請到衛生局辦理註銷……」等文字；是訴願人自難以非其過失延誤為由而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